采购项目编号：SLSJ[2026]010

商洛市移动源监管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中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商洛市移动源监管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商洛市移动源监管项目合同》（采购项目编号：SLSJ[2026]010，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车用尿素检定仪	NHNS-1	南华	佛山市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9550.00	16 台	152800.00
2	通用车载诊断仪（OBD）	NHOBD-2A	南华	佛山市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	16 台	376000.00
3	工业内窥镜	ZCK608	路博环保	青岛市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50.00	9 套	70650.00
合计（元）：伍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599450.00）								

第二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及通过最终验收并合格。

第三条 交货地点

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指定地点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增加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2.2 付款方式：

2.2.1（1）款项凭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合同总额的比例（30%、50%、20%）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为：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179835.00）。

②设备完成供货后，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金额为：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299725.00）。

③安装调试使用后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金额为：壹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119890.00）。

2.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以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12 个月；

2、质量保证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生产厂家出厂市场服务标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招标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外观完好，适配现场执法使用场景；

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包括热线电话支持、现场维护维修、备品备件支持等多种方式在内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4、质保期内，对产品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和主要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并优惠提供必要的硬件升级；

5、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由乙方进行免费更换。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若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甲方享有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成果及使用权。

第七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安装部署、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甲方确认乙方设备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5、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产品或工期、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移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

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点：商洛市。

甲方（盖章）：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税号：12611000043631549 24

单位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西段

电话：0914-298803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70014058000035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04MA6TP8NE3T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省法院家属院 6 号楼

电话：1779573855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3700114609200043618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前期组内曲衍科科长理

经办人李张

技术参数

一、项目建设概述

商洛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现仅配置有林格曼黑度仪 8 台，剩余设备均无配置，难以满足移动源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快速有效的对移动源污染进行现场排查，满足商洛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移动源进行环保执法监管的实际需要，参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 （标配）》的要求，配置移动源执法监管设备，配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装备用途
1	车用尿素检定仪	台	16	现场检测柴油车尿素浓度
2	通用车载诊断仪（OBD）	台	16	现场查验机动车后台数据
3	工业内窥镜	套	9	现场检查机动车三元催化、DPF 等

二、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车用尿素检定仪	快速检测出车用尿素溶液的浓度。用于测量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中尿素含量(质量分数)。 环境温度:+5° C~+40° C 相对湿度:5%-~90%(非冷凝) 大气压:96 kPa-106 kPa 电源:锂电池(可充电) 测量范围:尿素含量(质量分数)0%-50% 温度:0° C~50° C 分辨率:尿素含量(质量分数)0.1%精度：尿素±0.2%，折射率±0.0003	台	16
2	通用车载诊断仪（OBD）	本产品主要用于环保执法监督检查和三方路检路查。主要功能包括检测站年检诊断仪数据校对，OBD 在线监控数据校对，重型柴油车电脑板刷写数据校对，重型柴油车专检数据检查以及氮氧传感器检测，尿素喷射检查和车辆 OBD 接口电压检测等功能，可读取通用及汽车制造商特定的诊断故障代码，发动机即时动态数据流，发动机转速，冷却液温度，燃油系统状态，车速以及车载电脑内部的尿素喷射温度限制，扭矩限制，车速限制，转速限制，OBD 开关限制等数据。 高强度不小于 8 寸显示屏，分辨率可达 1280*800，户外强光下可视。 通讯支持，包括仅基于北斗导航卫星系	台	16

		统/双 WIFI5G/2.4G、蓝牙 4.2。配置 TYPE-C 数据传输口，支持专用接口充电，续航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3	工业内窥镜	主要用于无损检测，它可以在不拆卸或破坏被检测物体的前提下，实现对物体内部结构的检测和观察。 探头直径:不大于 φ6.2mm 探头长度:不小于 2 米 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200 万 图片分辨率:480P/720P/1080P 景深:10mm-100mm 视场角:90°/120°+ 光源:超亮陶瓷光源 亮度等级:支持多档亮度可调 管线材质:TPU 合金管 弯曲方向:360° 弯曲角度:最大 190° 照明：探头照明+外置手电筒设计：模块化设计，屏幕、探头管、电池均可更换。	套	9

三、其他要求

以上设备均须具备如下信息化互联能力，如单项参数与以下要求相冲突，执行以下要求：

1.基本能力：具备感知输入、处理存储、产生输出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排放数据、本体工况数据等的等基本功能，同时数据应统一标准、统一协议，并提供设备接入开发能力。

2.轨迹能力：执法装备仅基于北斗导航卫星系统运行轨迹数据，支持空间分析、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调阅等，提供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直观展示的信息表达方式和时空信息资源服务。

3.传输能力：优先满足 5G，以及 Wifi 和蓝牙等多种网络，使用 LwM2M/CoAP、MQTT、HTTPS 等协议将上述装备相关数据实时（或近实时）传输接入全省统一物联网体系架构，保障数据的稳定、安全。

4.管理能力：能够实现设备统一接入移出管理、全省统一“一物一码”、数据收集、设备状态的监控和维护、同时提供接口开放的能力，支持上层应用的开发。